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郑州金安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郑州金安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对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园项目设施维修工程进行询比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活动。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金安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园项目设施维修工程询比文件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4854N

2.3 项目概况：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园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金宝路北、马头岗中街西。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7031.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7848.61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29677.16 平方米，地下约 38171.45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14 个办公建筑，地下 1 层。办公建筑分多层和高层两种类型，其中 1#-7#楼为高层办公建筑（7#楼 1F-2F 为酒店配套、3F—7F 为公寓、8F—11F 为酒店），8#-14#楼为多层办公建筑，同时配置有地下车库及附属配套工程。

2.4 采购范围：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园幕墙泛光照明、LED 室外大屏，电动门、消防排烟窗等维修工程。

2.5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如供应商所维修工程不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定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2.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其他要求：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

供应商应为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业绩要求：

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8 万元的类似维修

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3.3 财务要求：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财产没有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没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4.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4.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com/gyshmd/index.jhtml>）查询。（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其他要求

3.5.1 本次采购（☐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2. 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办理 CA 互认，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3.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前, 使用 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投标全流程操作、平台收费标准、常见问题咨询、配套工具下载及在线客服帮助等各项服务，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 (1)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 (3)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 (4)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 (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 (8)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 格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平台上传，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



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7.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

邮箱：zybtpzlg1b@163.com。

5.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金安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园 14 号楼 4 层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88917330

监督机构：郑州金安高科置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园 14 号楼 4 层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371-55130192

采购人：郑州金安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10月 20日